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3〕1号

关于县道 125 塘土湾升平公路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县道 125 塘土湾升平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县道 125 塘土湾升平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上、下细沟村，拟修建1条6.723km的等级公路，其中一般路段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按三级公路设计，设计速度30km/h 的标准进行设计，村庄及地形特殊路段（K3+600~K4+400 段），采用《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T3311-2021）中的有关规定，按四级公路（I类），设计速度15km/h。路基宽度7.5m，路面宽6.5m，行车道路拱横坡2%，路肩宽为2×0.50m，路肩横坡度3%，采用土路肩。项目总投

资1931.62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17%。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项目工程布置沿原有公路布置，不新增工程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为施工营地、道路开挖两侧临时占地、道路附属工程临时占地。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对公路工程开挖另册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和清理恢复。

（二）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是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及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采取对项目区车辆降低车速，对基础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夯实和清运，对水泥、砂石等粉状材料堆料场及时加盖篷布，选择排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施工机械，并加强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运行时间等措施。

（三）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租住村民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四）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柴油发动机、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或有消声降噪的施工机械、加强围挡等措施，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是减缓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五）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气土石方、施工过程产生废气

配件、包装物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气土石方部分用于项目低洼处回填，部分拉运至 3 处弃土场；废弃配件、包装物运送至就近废品收购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设施，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和公路上行驶汽车的轮胎接触路面而使路面积尘扬起。汽车尾气中 CO、NOX、THC 等因子要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采取加强路面维护、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扬尘影响。

(七)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的污染物主要来自汽车尾气污染物以及运营车辆所露的石油类物质在降雨后所形成的路面径流。根据车流量预测，拟建工程运营期公路上车流量较小，并且本项目道路左侧设置有排水边沟，边沟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路面径流对公路沿线地表水体水质影响很小。

(八)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车辆行驶过程中漏撒的运输物质等。由保洁人员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九)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十)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1日